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	2
声 明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发行人概况 .....	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29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31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3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34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35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	35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说明 .....	35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36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37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United Faith Auto-Engineering Co., Ltd.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05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2016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82,699,95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罡、姜宏、余希平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020-88581808
电子邮箱	IR@uf.com.cn
公司网址	www.uf.com.cn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是否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	不存在其他交易所(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提供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的全覆盖、个性化解决方案，以“提供高质量智能自动化解决方案，为‘中国制造’产品添砖加瓦”为宗旨，通过在国内、日本双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利用多年积累的各类丰富项目经验、较强的技术实力、突出的国际资源整合能力、高质量的服务，在汽车及其零部件、其他先进制造行业的自动化生产线和专用设备领域内建

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以专业能力、工匠精神赢得客户的信赖。

公司成为了东风日产、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广汽集团、广汽丰田等众多知名汽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曾在中国境内、日本、东南亚国家地区、南北美国家等地区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 2、公司研发水平与核心技术

### (1) 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3.	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4.	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储备阶段
5.	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6.	傀儡焊接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7.	轻量化高精度固定模块设计应用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8.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9.	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10.	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1.	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储备阶段
12.	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3.	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4.	视觉系统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初步应用
15.	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16.	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初步应用
17	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集成设计技术	动力总成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另有部分核心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专利中，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且已收到权利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1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发明专利 12 项，外观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	------	------	-----	------	-----	-------	----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交接站激光扫描车辆外轮廓尺寸的测量装置	ZL201922257424.7	发行人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6月9日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涂胶装置	ZL201920938407.7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5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	ZL201920937956.2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3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	ZL201920928990.3	发行人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2月7日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一种拆垛端拾器	ZL201821726614.8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8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分装线的翻转机构	ZL201821726631.1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一种五轴预拧紧装置	ZL201821726643.4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一种举升定位机构	ZL201821726662.7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一种空中移栽输送线用安全护栏	ZL201821726665.0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8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一种地面辅助合车装置	ZL201821728787.3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分装线的支撑夹紧机构	ZL201821728797.7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一种后悬合装举升机	ZL201821728799.6	发行人	2018年1月24日	2019年8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预拧紧系统	ZL201821728816.6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8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台车	ZL201821728825.5	发行人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8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动力系统	ZL201821687177.3	发行人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轨道	ZL201821651657.4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7.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控制系统	ZL201821651664.4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控制系统	ZL201821651691.1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机器人动力系统	ZL201821652133.7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机器人传动系统	ZL201821652146.4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传动系统	ZL201821652147.9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充电机器人充电接头	ZL201821652149.8	发行人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4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盖板玻璃	ZL201720898507.2	发行人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一种分区手机盖板玻璃	ZL201720898509.1	发行人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3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一种触摸屏用盖板玻璃结构	ZL201720898557.0	发行人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2月6日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盖板玻璃	ZL201720898591.8	发行人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2月13日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盖板玻璃	ZL201720898593.7	发行人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2月9日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保护结构的盖板玻璃	ZL201720898611.1	发行人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2月6日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一种分区盖板玻璃	ZL201720898615.X	发行人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2月6日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一种盖板玻璃	ZL201720898638.0	发行人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可调泊车机器人	ZL201520877053.1	发行人	2015年11月4日	2016年3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一种大小可调的泊车机器人	ZL201520882162.2	发行人	2015年11月4日	2016年3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泊车机	ZL201520099855.4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器人					
34.	实用新型	一种横向泊车机器人	ZL201520100579.9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喷涂机械手	ZL201420721902.X	发行人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5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自动控制钻床	ZL201420711817.5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5月6日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椅背焊接装置	ZL201420712552.0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5月6日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椅背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20712592.5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5月6日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制动检验台	ZL201420712618.6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5月6日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螺纹拧紧装置	ZL201420712676.9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5月6日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最小离地间隙测量仪	ZL201420712757.9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5月6日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一种轮毂加工定位装置	ZL201420712780.8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5月6日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焊接平台	ZL201420712788.4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5月6日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毂顶升装置	ZL201420712856.7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5月6日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一种半轴拧紧机	ZL201921079241.4	发行人	2019年7月9日	2020年4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轴螺母拧紧机	ZL201921079242.9	发行人	2019年7月9日	2020年4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47.	发明	一种多功能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2536.9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7月7日	专利权维持
48.	发明	一种可升降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2652.0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6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49.	发明	一种横向泊车机器	ZL201510073426.4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7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人					
50.	发明	一种横向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3535.6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20年2月18日	专利权维持
51.	发明	无线智能扭矩管理系统	ZL201210094726.7	发行人	2012年4月1日	2014年4月2日	专利权维持
52.	发明	用于装配平衡器的旋铆模及利用旋铆模进行铆接的方法	ZL201110414497.8	发行人	2011年12月13日	2015年1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53.	发明	一种纵向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3589.2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8年3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54.	发明	一种纵向泊车机器人	ZL201510073282.2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8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55.	外观设计	智能停车机器人	ZL201730550432.4	发行人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3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一种三面伺服平台用物品夹持装置	ZL201920941429.9	广州富士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3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一种四面体伺服转台安装架	ZL201920940735.0	广州富士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3月17日	专利权维持
5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AGV小车输送轨道	ZL201920940732.7	广州富士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2月18日	专利权维持
59.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点焊夹具	ZL201920940797.1	广州富士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2月18日	专利权维持
60.	实用新型	智能搬运AGV小车	ZL201821539424.5	广州富士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4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61.	实用新型	焊接装备两面伺服翻转台	ZL201821539450.8	广州富士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62.	实用新型	三面体伺服转台	ZL201821539468.8	广州富士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6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63.	实用新型	夹紧单元切换系统	ZL201821539481.3	广州富士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6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柔性主拼切换装置	ZL201720890416.4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3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65.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柔性主拼切换装置	ZL201720890417.9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3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66.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可变位旋转四面体的焊装装置	ZL201720898378.7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6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焊接生产线柔性切换装置	ZL201720898396.5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6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	ZL201720898402.7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69.	实用新型	一种焊装多车型主拼柔性切换机构	ZL201720898429.6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3月9日	专利权维持
7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柔性切换装置	ZL201720899258.9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71.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多车型焊装夹具工位切换的装置	ZL201720899302.6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72.	实用新型	一种焊装多车型主拼柔性切换机构	ZL201720899305.X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7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柔性切换装置	ZL201720899334.6	广州富士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7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自动变速器	ZL201621047320.3	广州富士	2016年9月9日	2017年4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7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自动变速器	ZL201621047669.7	广州富士	2016年9月9日	2017年3月29日	专利权维持
76.	实用新型	一种带锁止功能的圆柱齿轮行星差速器	ZL201620737625.0	广州富士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2月8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77.	实用新型	一种电驱动力总成	ZL201620737721.5	广州富士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3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78.	实用新型	一种单减速电驱动力总成	ZL201620739248.4	广州富士	2016年7月12日	2018年2月8日	专利权维持
79.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焊接定位机构	ZL201921070734.1	广州富士	2019年7月9日	2020年4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80.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焊接冷却机构	ZL201921070786.9	广州富士	2019年7月9日	2020年4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81.	实用新型	一种四面伺服平台用工件分选装置	ZL201921079243.3	广州富士	2019年7月9日	2020年4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82.	实用新型	一种四面伺服平台用防护装置	ZL201921079244.8	广州富士	2019年7月9日	2020年5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83.	发明	一种步进电机驱动内燃机配气机构及步进电机驱动内燃机	ZL201610556468.8	广州富士	2016年7月12日	2019年2月12日	专利权维持
8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拧紧机	ZL201921070733.7	发行人	2019年7月9日	2020年6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8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交接站激光扫描装置用支撑装置	ZL201922234093.5	发行人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8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86.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机器人用机械手	ZL201921864663.2	广州富士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8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积放输送链	ZL201921815966.5	广州富士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88.	实用新型	固定式拧紧轴精度检测移动支架	ZL202020222172.4	发行人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10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89.	实用新型	一种多胞胎形式定位机构	ZL202020759402.0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9日	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90.	实用新型	一种螺柱焊接机构	ZL202020759441.0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9日	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91.	实用新型	一种前门内板夹具	ZL202020781321.0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92.	实用新型	一种后门输送线用专用插拔块	ZL202020781362.X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93.	发明	一种顶棚轨道式新能源车充电机器人	ZL201811178844.X	发行人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3月2日	专利权维持
94.	实用新型	一种插拔式切换机构	ZL202020760665.3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9日	2021年1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95.	实用新型	一种倍速移位带翻转机构	ZL202020760703.5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9日	2020年12月11日	专利权维持
96.	实用新型	一种发罩内板夹具	ZL202020781134.2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97.	实用新型	一种后轮拱增打台	ZL202020781256.1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1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98.	实用新型	一种顶棚外板放置台	ZL202020781372.3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12日	2021年2月26日	专利权维持
99.	实用新型	一种螺母凸焊机构	ZL202020759443.X	广州富士	2020年5月9日	2021年4月13日	专利权维持
100.	实用新型	一种联合服气密性实验台	ZL202022292776.9	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5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101.	实用新型	一种轴颈螺纹及颈部尺寸非接触检测装置	ZL202022292741.5	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5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10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枪式拧紧轴拧紧精度检测的支架	ZL202022283862.3	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6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103.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拧紧弯头检测装置	ZL202022283871.2	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6月15日	专利权维持
104.	实用新型	一种气吹装置	ZL202022285743.1	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05.	实用新型	一种龙门机械手	ZL202022286956.6	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06.	实用新型	一种轴颈硬度在线检测用托	ZL202022292808.5	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盘传动机构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抓取用气动夹爪	ZL202022292890.1	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7月27日	专利权维持
108	发明	一种汽车前后挡风玻璃自动涂胶机	ZL202110518165.8	发行人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9月28日	专利权维持
109	发明	一种汽车前后挡风玻璃自动涂胶机涂胶的方法	ZL202110923135.5	发行人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12月24日	专利权维持
110	实用新型	一种轴颈硬度在线监测用旋转搬运机构	ZL202022285748.4	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8月20日	专利权维持
11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多维分区光源的图像采集装置	ZL202120602933.3	发行人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1月18日	专利权维持
112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发动机叶片柔性夹持工装	ZL202120142842.6	发行人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4日	专利权维持
113	实用新型	一种轴颈硬度在线检测用轴颈位置识别装置	ZL202120572981.2	发行人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11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114	实用新型	一种托盘定位机构	ZL202022286891.5	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115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发动机叶片缺陷检测装置	ZL202120143464.3	发行人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0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11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LabVIEW平台的高精度按键检测装置	ZL202120527979.3	发行人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10月22日	专利权维持

## (2) 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五人，其中李罡、姜宏、龙亚胜来源于公司创始人团队，

郭小三、黄庆财为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发行人服务多年，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的研发功底和技术积累。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并先后研发出多项汽车自动化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关键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完成多项突破性项目，实现技术成果转化。相关技术成果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清晰，部分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

对于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公司以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协议的形式进行技术保护，上述协议的良好执行有效避免了公司技术流失和失密的风险。

### **(3) 公司核心技术成熟且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专有的核心技术成熟，已应用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在公司业务经营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司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具备竞争优势。

### **(4) 公司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

公司技术领先性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动态把握客户对于智能化建设的技术需求及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业务模式和生产特点，为客户定制差异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相对于国内多数系统集成商，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制造装备，满足制造过程中多个环节的需求。公司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汽车功能检测线集成设计、定制化的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等领域达到行业领先地位。

2) 公司拥有多领域国际化布局。公司业务同时覆盖汽车整车生产四大工艺中的焊装及总装环节，以及动力总成，业务技术相比仅专注于焊装或单一领域的可比公司更具“柔性化”，更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整车生产及动力总成领域，发行人均掌握自主研发的相关核心技术，具备多维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子公司日本富士为日本智能制造知名企业，其前身成立于上世纪 60 年代，历史悠久，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境内境外业务实现了充分技术交流协作，

从而充分发挥了具有国际水准的技术优势。日本富士依托其多年的技术沉淀，在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在汽车自动化焊装线、总装、发动机装配等领域的集成设计已达到领先水平。

3) 公司持续更新技术储备。公司的核心团队自创立信邦智能以来深耕汽车自动化生产集成设计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的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具有深刻见解。在专业技术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可以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创建专项研究课题，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及时形成相应研发成果及解决方案，解决行业内痛点及问题。

###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426.20	38,654.85	30,684.70
应收票据	395.30	482.26	254.08
应收账款	2,720.51	2,660.64	5,379.29
应收款项融资	317.39	317.15	529.40
预付款项	1,169.40	1,208.32	1,272.90
其他应收款	264.11	848.34	302.01
存货	30,951.73	23,638.11	31,682.18
合同资产	563.55	612.96	-
其他流动资产	1,792.83	654.86	32.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601.02</b>	<b>69,077.49</b>	<b>70,136.7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55.93	63.82	67.35
长期股权投资	1,285.04	1,172.71	1,129.75
固定资产	4,888.12	5,973.77	6,591.16
使用权资产	856.84	-	-
在建工程	8,484.15	67.03	-
无形资产	1,474.44	1,657.63	1,845.91
长期待摊费用	345.78	355.95	366.12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35	1,097.73	2,03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28	327.7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30.94</b>	<b>10,716.41</b>	<b>12,037.33</b>
<b>资产总计</b>	<b>90,131.96</b>	<b>79,793.90</b>	<b>82,174.0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000.00
应付账款	7,553.57	4,475.33	6,756.92
预收款项	-	-	24,491.22
合同负债	20,636.70	21,636.68	-
应付职工薪酬	1,914.97	1,994.38	1,897.77
应交税费	2,961.97	3,428.21	3,527.67
其他应付款	3,225.45	544.06	3,17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45	247.92	317.33
其他流动负债	992.35	719.2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559.46</b>	<b>33,045.79</b>	<b>41,167.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0.83	316.18	512.69
长期应付款	-	528.12	581.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8.66	626.62	613.29
租赁负债	768.05	-	-
递延收益	108.30	124.69	14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62	163.23	399.9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98.47</b>	<b>1,758.85</b>	<b>2,248.82</b>
<b>负债合计</b>	<b>39,157.93</b>	<b>34,804.64</b>	<b>43,416.8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270.00	8,270.00	8,270.00
资本公积	6,387.53	6,387.53	6,387.5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9.62	-1,117.28	-341.70
盈余公积	1,989.76	1,502.65	1,051.89
未分配利润	36,634.43	29,054.58	22,55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092.09	44,097.49	37,918.88
少数股东权益	881.94	891.78	838.3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权益合计	50,974.03	44,989.26	38,757.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131.96	79,793.90	82,174.06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51,716.06	62,655.17	62,076.64
减：营业成本	38,035.00	44,911.53	42,401.56
税金及附加	147.81	265.39	246.05
销售费用	1,642.52	1,855.49	2,107.80
管理费用	2,492.80	2,759.27	2,728.08
研发费用	1,726.39	1,630.71	1,596.65
财务费用	-14.14	-191.09	168.41
加：其他收益	87.91	248.34	66.46
投资收益	309.35	291.55	314.88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33	42.97	81.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57	-524.89	-3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6.95	-1,582.91	-29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49	4.70	1.88
二、营业利润	9,716.80	9,860.66	12,871.97
加：营业外收入	181.60	161.65	7.76
减：营业外支出	32.03	52.50	83.09
三、利润总额	9,866.37	9,969.81	12,796.64
减：所得税费用	1,655.42	2,880.99	3,782.34
四、净利润	8,210.96	7,088.83	9,014.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210.96	7,088.83	9,014.2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6.95	6,954.18	8,726.06
2.少数股东损益	144.01	134.65	288.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0.60	-789.19	549.7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35	-775.58	532.1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73	-6.64	8.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0.61	-768.94	52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5	-13.61	17.53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020.36</b>	<b>6,299.64</b>	<b>9,564.0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4.61	6,178.60	9,25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5	121.03	305.76
<b>七、每股收益(单位:元)</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0.84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0.84	1.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91.67	66,690.57	63,56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58	20.50	19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27	856.34	472.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882.52</b>	<b>67,567.41</b>	<b>64,237.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17.47	-40,485.37	-41,80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0.26	-8,168.33	-7,92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9.48	-4,275.28	-4,83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65	-892.83	-1,093.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957.86</b>	<b>-53,821.82</b>	<b>-55,652.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4.65</b>	<b>13,745.59</b>	<b>8,585.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	60,100.00	40,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01	248.58	22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2	12.32	5.59
收回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3.9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151.34</b>	<b>60,360.91</b>	<b>40,988.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83.81	-618.64	-2,05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00.00	-60,100.00	-40,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783.81</b>	<b>-60,958.64</b>	<b>-42,808.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32.47</b>	<b>-597.73</b>	<b>-1,82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747.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3,577.9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51	-1,259.28	-2,364.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7	-2,800.22	-2,24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5.60	-67.63	-175.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8	-609.2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3.26</b>	<b>-4,668.72</b>	<b>-4,613.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3.26</b>	<b>-4,668.72</b>	<b>-1,035.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53.32</b>	<b>-238.37</b>	<b>506.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6,834.40</b>	<b>8,240.77</b>	<b>6,236.1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34.78	30,194.01	23,957.8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600.37</b>	<b>38,434.78</b>	<b>30,194.01</b>

#### 4、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0,131.96	79,793.90	82,17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0,092.09	44,097.49	37,918.88
流动比率（倍）	1.88	2.09	1.70
速动比率（倍）	1.06	1.38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5	43.62	5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0	29.09	45.01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06	5.33	4.5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 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5	0.64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1	12.78	10.94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57	1.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30.11	10,795.83	13,673.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3.62	226.88	149.71
营业收入(万元)	51,716.06	62,655.17	62,076.64
净利润(万元)	8,210.96	7,088.83	9,01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8,066.95	6,954.18	8,72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05.58	6,468.29	8,509.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2.60	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1,924.65	13,745.59	8,585.12
现金分红(万元)	-	2,700.00	2,000.00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23	1.66	1.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1.00	0.75

注:

1、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净值/股东权益合计×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合同资产余额(如有)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年初、年末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资本化支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公司2019年4月以资本公积人民币49,716,996.00元转增股本，转增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3%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0.90	0.90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6%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7%	0.78	0.78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3%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6%	1.03	1.03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业务范围聚焦于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目前，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最高、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下游行业之一。汽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招股说明书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原则进行重要客户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4%、45.17%、39.50%，占比相对较高。

其中，前五大客户中那电久寿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那电久寿为发行人2019年第一大客户、2020年第二大客户、2021年第四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28%、10.00%、7.34%，占比较高，未来若进一步增加交易规模，将可能导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若公司不能拓展

其他品牌，则对发行人的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及扩张市场规模形成一定制约。综上，发行人存在客户品牌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2、技术风险

### （1）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汽车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是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学科技术于一体的行业，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高技能、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多年以来，发行人已搭建结构稳定且具备丰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 （2）技术应用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情况不断开展新技术的研发，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未能转化应用或产业化程度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在未来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依靠对行业领先技术的持续追求，掌握了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并且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汽车机器人焊装生产技术和工艺更加先进，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程度更高，新技术对现有技术形成补充和叠加的作用；当发展到一定程度，新技术在成本、效能、质量控制等方面体现出明显优势时，就会逐步替代现有技术。但这个迭代过程周期相对较长，且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因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变革较快，如不能保证技术革新进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未来被国际、国

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 **3、创新风险**

#### **(1) 科技创新的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科技应用水平与日俱进，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受科技革新的带领而发生深刻变革。在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智能装备制造行业飞速发展，汽车智能制造行业亦处于技术快速更迭的浪潮。发行人在“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与创新投入，从而持续保持并提高市场竞争力。但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方向和目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效果和成果是否可达预期等存在固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扩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汽车智能制造行业中的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设计集成业务。随着汽车行业的革新以及工业智造进程的深化，发行人或向汽车新能源化及其他工业制造领域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方向进行创新发展，在业务形态转型及创新时，可能出现业务转型转变未获市场认可的情况，或面临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 **4、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汽车智能制造领域，其下游主要对接汽车制造行业及其供应链，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可能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集成设计等。汽车

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具有较高的自动化水平，行业内企业数量已有一定规模；其他细分行业如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空间广阔。一方面，良好的市场前景将驱动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的国外企业进入我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内其他厂商在技术、经营管理上亦会相继进行模仿和创新，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当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息息相关。汽车的生产及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当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购买力以及对汽车的需求将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并在2019年出现连续下滑。2020年起，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情况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打击。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汽车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销售收入与汽车销量无直接正相关关系，且因上游产线集成行业当年度执行的项目一般为下游汽车企业以前年度的产线更新或新建需求，因此汽车企业根据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情况对当前产线更新、新建计划收缩调整将影响产线集成企业后续年度的订单获取及项目验收，具有相对滞后性，汽车销量短期下滑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短期波动。但若汽车销量持续大幅下降，将会对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面临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4）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位于日本的重要子公司日本富士在境外经营可能产生如下风险：

1) 监管风险：国内与日本的监管环境不同，产业政策、文化制度不同，经营环境、劳工制度也不同，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日本富士主要采用日元作为本位币。在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下，汇率若持续出现较大波动，



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政治与外贸风险：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尤其是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愈演愈烈，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贸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诉讼风险：鉴于发行人境外经营地社会制度、文化背景不同。公司可能在该等境外地区产生诉讼，若不能处理好相关诉讼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单机装置类、机械类及电气类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65%、78.68%和 78.87%，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单机装置类、机械类的上游行业为钢铁等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在销售价格和成本的其他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如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的单位成本提高 5%，综合毛利率将降低至 28.97%、25.50%和 23.55%，分别下降 2.72%、2.82%和 2.90%。

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下游客户进行有效传递，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 5、财务风险

### (1)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82.18 万元、23,638.11 万元和 30,951.7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7%、34.22%和 43.84%。公司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具有定制化、金额相对较大、工期相对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形成的未验收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

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57.88 万元、1,629.49 万元和 174.68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对在产品东风雷诺相关项目计提 301.80 万元跌价准备，2020 年末对汉腾汽车相关项目计提 1,444.73 万元跌价准备，未来其他未验收资产形成的在产品仍有可能进一步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9%、28.32%和 26.45%，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金额相对较大，一般需要经过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邀标形式取得订单，因此每一具体合同的中标价格均受到竞标激烈程度、合同金额、项目技术难度、公司投标策略、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毛利率天然具有波动性。

未来，公司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波动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控股子公司分红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超过 50%源于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控股子公司日本富士，因此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尽管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规定，但受控股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计划等的限制，可能造成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发行人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继续适用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至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适用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至 2021 年。

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6、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

工业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服务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而言，工业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而系统集成服务则为工业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发行人作为集成设计服务商，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集成设计，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处于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目前，虽然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盈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发行人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该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0.67%，该等地上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7.98%。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各单体加总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7%、49.31%和 58.32%，毛利占比分别为 47.39%、53.80%和 62.19%，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37.98%、38.50%和 73.94%。因此，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士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三旧改造”方案已经有权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并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若后续“三旧改造”政策临时调整或审批进程受阻，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说明，发行人仍面临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生产经营场地受限的风险，从而对发

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要求，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尚无确诊病例，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的生产、采购计划也有一定程度的调整，特别是汽车企业对生产线的更新及新建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受到一定影响。虽然2020年3月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公司正常经营已逐步恢复，但受海外疫情的持续影响，发行人2020年的经营业绩仍有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年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截至目前，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疫情形势仍不明朗，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的生产经营业务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尤其是日本富士的海外业务。2021年以来，在各国政府的对于新冠疫情的重视及新冠疫苗陆续推出上市等多因素影响下，全球汽车制造厂商恢复生产的进度有所提速，日本富士2021年度新签订单的金额有所改善。但受限于疫情的持续影响及部分地区疫情的恶化，日本富士部分在执行/拟执行订单的执行进度有所延迟，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如未来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再次收紧，或国外疫情尤其是日本疫情形势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因疫情发展导致汽车企业生产计划受限，将会直接影响相应最终客户的订单获取，从而将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 9、相关方的涉税风险

2018年2月，信邦远东将其所持发行人312.5万股股份以1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就该次股份转让，共青城国邦已于2018年3月26日、2019年3月19日代扣代缴税款合计1,943,181.80元，并在扣缴该等税款后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11月13日通过购汇方式向信邦远东合计支付18,056,818元；2020年12月14日，共青城国邦代扣代缴税款485,795.46元（即共青城国邦已合计支付转让价款20,485,795.26元）。2018年12月，信邦远东将其所持发

行人 769.58 万股股份以 270,892,1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就该次股份转让，共青城国邦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代扣代缴税款 971,590.90 元、485,795.46 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信邦远东作为纳税义务人，共青城国邦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暂未代扣代缴或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可能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立即或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 **10、发行人对日本富士控制权失控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持有绝大部分股权、委派大多数董事，并结合日本富士业务模式特点进行针对性地在实际经营层面进行管理与整合，使日本富士逐步改善了经营业绩，进而在业绩、获客、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对发行人作出了大量积极的贡献，巩固了发行人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和市场影响力。日本富士与发行人实现了互利共赢，充分发挥了协同效应。因此，发行人能在发行上市后，从股权和管理上能够对日本富士继续实现控制，但由于日本富士所属地日本的企业文化，与国内的企业文化存在较大的差异，若发行人及管理层不能持续尊重和利用科学的管理手段管理这种文化差异，有可能存在对日本富士控制权失控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11、募投用地相关承诺未达成导致的违约风险**

发行人就其依法取得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以下简称“赤坭宗地”）与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署《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曾就赤坭宗地的开工时间、投资强度、纳税指标、年产值等作出承诺，并相应约定了违约责任。

发行人在赤坭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相应地亦未能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竣工，就此，发行人未收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予以处罚的通知，且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明确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合同被解除的风险，但仍存在合同违约风险；发行人经测算后预计可能需要缴纳的延期开工违约金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

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认定的违约金金额远高于发行人测算的金额，将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若未来发行人不能达到前述关于投资强度、纳税指标、年产值等的承诺，则存在承诺事项无法履行导致的违约风险。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2,699,950 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66,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27,566,65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每股发行价格：27.53 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40.9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06 元/股（按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70 元/股（按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2.5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发行人的关联人士，发行人将采取一切

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十一)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75,890.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7,891.98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7,999.00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6,017.72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906.60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456.60 万元，律师费用 549.53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8.55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国威、洪树勤为信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斯铭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潘宏彬、王州杰、邓梓峰为项目组成员。

#### (一) 保荐代表人

##### 1、王国威先生

王国威，男，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宏大爆破 IPO、定向增发和重大资产重组、国星光电公司债和定向增发、智光电气定向增发、三雄极光 IPO、瑞松科技科创板 IPO 等多个项目。

##### 2、洪树勤先生

洪树勤，男，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和参与了金富科技 IPO、猛狮科技 IPO、南华仪器 IPO、碧桂园物业 IPO、天润控股并购重组、天龙集团并购重组、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玮言服饰改制辅导、中山金马改制辅导、摩德娜改制辅导、恒大文化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

李斯铭先生

李斯铭，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中创物流 IPO 项目、中天精装 IPO 项目、通达电气 IPO 项目、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力集团协议收购山河智能项目、开元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执行工作。

## **(三) 项目组主要成员**

### **1、潘宏彬先生**

潘宏彬，男，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恒大地产借壳深深房、佛山公控收购智慧松德、广州基金战略投资鼎汉技术、云南城投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华发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

### **2、王州杰先生**

王州杰，男，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加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索菱股份财务顾问等项目工作；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公司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深耕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根据客户对生产线及设备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方案设计、研发、集成、调试等一体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对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服务经历，具备直接参与客户的需求制定的环节，通过借鉴先进项目的设计理念，能给予客户创意性的需求设计建议，充分发挥核心技术能力及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总体而言，符合创业板定位。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各项上市条件

信邦智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后信邦智能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10,266,6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00 元；
- 2、公开发行的股份占信邦智能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25.00%；
- 3、信邦智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二）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1、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6.95	6,954.18	8,72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5.58	6,468.29	8,509.97

## 2、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事项	工作安排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b>(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b>(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b>(四)其他安排</b>	无

####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信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信邦智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邦智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信邦智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威

王国威

2022年6月28日

洪树勤

洪树勤

2022年6月28日

项目协办人:

李斯铭

李斯铭

2022年6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2年6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2年6月2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2年6月2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年6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